

緒言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中國業務具有最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行業監管機構

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下屬機構為主管家紡行業的行政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制訂行業政策，監督及視察行業政策的執行情況，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執行行業管理，改革行業結構，改進技術及進行質量管理；而中國家用紡織品協會及其下屬機構作為自行監管組織，負責行業及市場研究、行業管理及推動家紡行業的發展。

有關國內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應用相關政策審查及批准外商投資項目及外資企業的基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就國內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設定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不屬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項目，應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版)，家紡行業不屬「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准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床上用品，並有權擁有床上用品生產及銷售企業的100%股份。此外，根據原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5月26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於國內再投資時，均須於自成立被投資公司起計30日內在原審批機構備案登記。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與於1990年10月28日批准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共同載列了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企業架構、註冊資本、外匯、財務與會計、稅務及僱傭的相關條文。

外商獨資企業應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取若干金額作為儲備基金、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溢利的10%。當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企業可停止提取儲備基金。僱員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決定。

於彌補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前，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分配溢利。以往會計年度的未分配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溢利一起分配。

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最後修訂)的有關規定。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有兩項主要的外匯管理法規，即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上述外匯管理法規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將其收到的人民幣股息轉換為外幣並通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該款額匯出中國境外。一般情況下，於以下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a)當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戶項目時；及(b)當企業需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時。

於其他情況(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的結算)下，外商投資企業亦須遵守有關外匯管理的上述行政法規限制，並須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下屬機構的事先批准。

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註冊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的分支機構(含代表處)以及與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關係或實際控制關係的境內各級母、子公司或合夥企業等境內機構(簡稱「境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包括中國公民(含港澳台籍)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籍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如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則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簡稱「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個人、境內公司、境內代理機構及銀行等違反該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可依法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和行政處罰。

有關外債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3年1月8日聯合頒佈並自2003年3月1日起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對外債實行全口徑管理。外國股東對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股東貸款須被視為借用外債，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處理，並須到相關外匯管理部門辦理外債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的中長期外債的累計發生金額及短期外債餘額的總額須限於其批准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其批准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範圍內酌情舉借外債。於超過差額時，外商投資企業須就重新批准投資總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稅務法律

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止，同時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先前於指定期間內以稅項減免形式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年免徵，三年減半」或「五年免徵，五年減半」及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按原有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及期限繼續享受有關優惠政策，直至上述期限屆滿時止。然而，倘一家企業因未能盈利而未享受優惠措施，其優惠期限應從2008年起計算。

此外，與特別豁免非中國企業投資者任何應付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有所不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20%的所得稅率將通常適用於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倘彼等已在中國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彼等所設立的機構之間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除非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居住地的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可減少或豁免有關稅項的優惠稅收待遇。然而，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於來自中國的收入，上述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任何應付股息將適用10%的經調低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a)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b)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c)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其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這是因為優惠稅收待遇並不會自動適用。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應稅勞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根據應課稅項目介乎3%至20%不等。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的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增值稅稅率為13%外，從事貨物銷售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的增值稅的一般稅率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86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務院及財稅主管部門自1985年以來頒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及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個人。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根據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非有關單位已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否則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教育費附加應根據納稅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

土地使用稅

根據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並依照規定的稅率徵收。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及取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

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隨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中國已制訂有關項目建設的環境影響評估體系，故床上用品製造設施的興建、擴張及運作須獲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倘未能獲得事先批准或環保設施的竣工驗收不合格，則企業可能被責令在一定時限內停止設施的興建或運作或對設施進行修整或遭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罰款。

相關中國環保法律亦規定就傾倒廢棄物徵收費用並對不當傾倒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

與勞動法及社保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僱傭僱員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相關規例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中工作。僱主應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向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障。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及在委託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安裝明顯的警告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缺陷產品將使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就相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倘運輸人員或庫管人員應對損失或傷害負責，則製造商或銷售商有權就其損失索償。

此外，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補充，旨在保護最終用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強化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倘已售產品不符合標準但並無缺陷，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並就相關產品導致的損失（如有）向消費者作出賠償。此外，製造商對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負有責任。零售商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向製造商進行追償。倘產品存在缺陷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消費者有權選擇向製造商或分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對消費者進行賠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製造商追償。

此外，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明確，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導致，而銷售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零售商有權要求製造商作出補償。若產品缺陷是由銷售商的過錯導致，而製造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銷售商作出補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b)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c)偽造、擅自製造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d)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e)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若因侵犯商標註冊人的專用權而引起糾紛，相關各方應協商解決。若任何一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專利法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具體而言，「發明專利」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形狀與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發明專利

尋求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授予發明專利前須經公告及公佈。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提早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若經實質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授予發明專利，發給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發明專利一經授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尋求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初步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即授予實用新型專利，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後亦須進行公告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實用新型專利一經授予，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i)與先前於國內外知名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或(ii)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外觀設計專利一經授予，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為生產及經營目的參與製造、許諾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網路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按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利影響、公開道歉或賠償損害等責任。倘侵權者同時危及公眾利益，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或會責令其停止侵權行為、沒收其非法所得、沒收及銷毀侵權複製品並對其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亦可能會沒收主要用於製作侵權複製品的相關材料、器具及設備。倘侵權者的行為構成犯罪，則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a)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b)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c)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d)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或其他產品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並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

者侵害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被侵害的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經營者使用與知名商品相同或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侵權人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銷售偽劣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2004年4月6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00年7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05年3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記錄備案及登記手續。

收發貨人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彼等應當到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手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由收發貨人或者由收發貨人委託並經海關批准註冊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未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或未依法取得報關資質的任何企業或個人，概不得辦理報關業務。目前，中國所採取的管制貨物出口的主要行政措施包括出口配額、出口許可證、國營貿易管理及指定貿易。

根據《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目錄》及《出口指定經營管理貨物目錄》，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國營貿易管制及指定貿易的相關措施。根據《關於簽發2009年紡織品出口許可證件的通知》，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出口配額及出口許可證管制。